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綠蔚	及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1.總經理
1	[2000] [	区 初		7112	
配偶	及未成	6 年 子 女	豆 1	禺 及 未 成	年子女
稱 請	F)	姓 名	3 稱	謂	姓 名
配偶	吳千	 千玲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<del>-</del>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7	7	<i>*</i>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一
本欄空白								-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註
環泥(上市)	)	9	2	10			10	吳千玲	104年11月27日賣出(買賣未					未	遺失股票(已 切結放棄)之			
· 块水( 上巾 )								10		逾 3 個月)							盈餘配股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千玲

通知日期:104年11月27日